

股票代码: 600674 股票简称: 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 2017-030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全部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可转债余额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可转债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公司”)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和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拟定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 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四)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五)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利率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责。

B、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C、付息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有过除权、除息引起股票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九)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计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P₀,每股送转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P = (P_0 - D) / (1 + N + K)$$

$$P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P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回购/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或之后,则持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权结构类别、数量和质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事项发生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

(十)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日期。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应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出现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1,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M/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调整后的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付息前首次满足可按下述约定条件行使赎回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赎回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规定的赎回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行使赎回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赎回权。

2、附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持有的可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M/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二)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当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为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 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可转债余额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必须召开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满足雅鲁江水电的在建电站厂房项目补充资金的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增资投入雅鲁江水电,具体用于雅鲁江水电的厂房水电站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不足上述对雅鲁江水电增资资金需求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通过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满一年当年止。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财务报告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4CDA5039-1、XYZH/2016CDA50084、XYZH/2017CDA40157的

《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2017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003,081	27,302,234	33,338,381	81,387,6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0,731,061	13,962,338	4,856,051	4,360,261
应收股利	36,006,059	36,463,254	34,412,261	37,653,431
预付款项	30,325	167,078	881,215	1,550,403
应收利息	12,669	72,922	88,113	28,113
应收股利	-	10,640,000	-	-
其他应收款	7,796,117	7,950,133	7,747,008	11,630,9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4,441,451	5,917,461	4,831,311	7,087,2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9,297,481	105,495,001	66,130,021	144,794,531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0,788,117	70,788,117	60,788,117	62,788,1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098,641	198,098,641	198,098,641	192,638,1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	-	-	-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297,481	105,495,001	66,130,021	144,794,531
资产总计	218,594,962	210,990,002	132,260,042	289,589,0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3,473,051	348,207,798	373,688,331	381,229,917
应付票据	266,631	160,021	130	130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3,739,682	348,367,819	373,818,461	381,360,0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343,739,682	348,367,819	373,818,461	381,360,0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盈余公积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594,962	210,990,002	132,260,042	289,589,062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营业总收入	627,432	2,300,051	3,615,032	1,868,677
营业收入	627,432	2,300,051	3,615,032	1,868,677
营业成本	4,784,181	18,960,011	19,287,281	21,281,4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管理费用	-	-	-	-
销售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营业利润	-	-	-	-
营业外收入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利润总额	-	-	-	-
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61,112	92,140,517	115,412,381	109,141,1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028	1,256,211	4,002,711	1,207,2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11	86,016	1,588,111	2,973,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3,151	93,482,744	117,003,203	113,322,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0,011	22,766,431	30,430,211	21,504,6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3,141	13,078,111	12,207,011	19,943,2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4,141	16,358,011	30,508,711	23,158,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011	5,226,431	4,346,211	3,273,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7,263	58,408,683	57,483,143	58,885,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5,888	35,074,061	59,520,060	54,436,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520,111	2,506,711	3,573,011	4,504,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61,112	92,140,517	115,412,381	109,141,1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028	1,256,211	4,002,711	1,207,2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11	86,016	1,588,111	2,973,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3,151	93,482,744	117,003,203	113,322,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0,011	22,766,431	30,430,211	21,504,611